

北京 普通高等教育志

下卷

北京高等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华艺出版社

北京高等教育志

(下卷)

北京高等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华艺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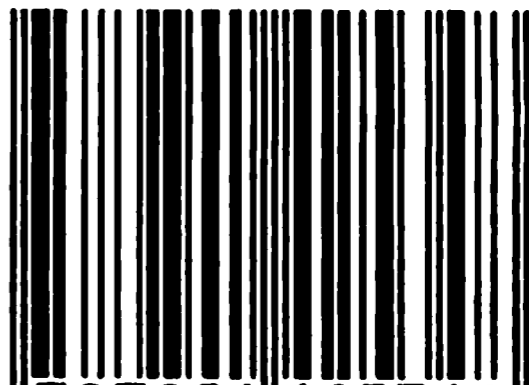
北京高等教育志/陆钦仪编著. /北京:华艺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42—534—0

I. 北… II. 陆… III. 高等教育—教育史—北京市
IV. G649.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753 号

ISBN 7-80142-534-0



9 787801 425348 >

封面设计:张慈中

责任编辑:梅 雨

彩图设计:林延芬 任 彧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100083)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8

字数:2500 千字

印数:1—1000

定价(全三册):180.00 元

ISBN 7—80142—534—0

Z·282

人物篇

北京高等教育志

编纂说明

一、总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1. 人物篇(人物小传、人物简介、人名录)收入的是北京自创办近代高等教育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至1992年底,对北京高等教育的创立、发展和改革有重大建树、贡献和影响,应在北京地方志上予以记载的人物。

2. 收入小传和简介的人物,一般应是长期即主要经历是在北京从事高等教育的工作者。少数虽在北京高等教育界工作时间不长,但确有突出贡献者也予列入。

3. 列入人物小传的,均为1992年底前已故的,属于公认的著名教育家或著名专家学者。列入人物简介的,为其他有重大贡献、影响的人物包括已过世及健在者。此外,对北京高教界有代表性的各类人物,分若干专门名录予以反映。

二、具体入选标准

1. 收入“人物小传”的标准:

(1)长期在北京从事高等教育的领导管理工作,有较系统的教育思想或在办学思想上有创见,对北京高等教育有重大指导作用,对教育发展有重大建树,对全国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堪称教育家的知名人物。

(2)长期在北京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术上卓有成就,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或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实践中影响深远,对北京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堪称一代宗师、学术大师的。

2. 收入“人物简介”的标准:

(1)符合“人物小传”标准的健在者。

(2)长期在北京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教育、教学、科研、学术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平,或起过开创作用、重大革新作用,并有广泛影响和代表性的人物。

(3)北京高等教育战线的党政领导干部,长期从事领导管理工作,对北京高等教育事业的开创、发展和改革、提高做出重要贡献,并有广泛影响和代表性的人物。

(4)长期在高等学校图书馆、实验室、行政、后勤、校办企业等方面从事组织管理工作,能开拓创新,成绩显著,有广泛影响和代表性的人物。

(5)其他具有特殊才能、特殊事迹、特殊贡献并有广泛影响和代表性的人物。

3. 革命烈士英名录收入标准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在北京高校工作、学习期间光荣牺牲并经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教师、职工、学生。

4. 人名录收入范围(北京高教界人物当选及担任中央、北京市党政、人大、政协、学术界及劳动模范等职务及称号者,截止到1992年12月)

(1)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第八届至十四届)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八大至十四大)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政协副主席

(4)各民主党派中央常委

各民主党派北京市主委、副主委

(5)北京市市长、副市长

(6)中共北京市委高等教育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7)北京市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

(8)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9)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0)原三级以上教授

(11)博士生导师

(12)中央部级以上领导在北京高校兼职者

(13)著名专家、学者在北京高校兼职、任教者

(14)荣获国家、北京市级各类荣誉称号者

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北京市劳动模范

(15)为北京高等教育捐资的各界人士(50 万美元或 200 万人民币以上者)

第一章 人物小传

丁文江（1887—1936），字在君，笔名宗淹，男，汉族，江苏泰兴人。地质学家。1902年留学日本，1904年转赴英国，1911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同年9月参加游学考试，获“格致科进士”。

丁文江是我国地质事业的创始人之一。1913年在京任北洋政府工商部矿政司地质科长，举办地质研究班，次年改称地质研究所。1916年创办地质调查所，自任所长。1920年自欧洲考察回国后到北京大学任地质系教授至1922年。1922年参与发起成立中国地质学会。1931年秋至1934年又被聘为北京大学地质研究所教授。在他任地质调查所所长和北大教授期间，呕心沥血，不遗余力地为国家培养人才，为开拓我国的地质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十分注重实地勘察，“登山必到顶峰，移动必须步行”，祖国许多绝远险阻，交通不便的地方都有他的足迹。在他的影响下，中国首批地质骨干都养成了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的作风。他曾到祖国各地进行地质矿产调查，著有《扬子江芜湖以下的地质》等报告二十余种。

丁文江博学多才，能读英、法、德、日、俄等文字书刊，能说英、法、德三国语言，英语尤为流利。他主编的《中国古生物志》成为世界上著名的科学刊物；他和翁文灏、曾世英合编的《中国分省新图》（时称“申报地图”），被誉为划时代之作；他还整理了《徐霞客游记》，编写了《徐霞客年谱》和《梁启超年谱长编》。

他为了发展祖国的实业和科学、教育事业，曾先后出任北票煤矿公司总经理，中

华教育基金董事会董事，淞沪商阜总办，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和资源委员会委员等职。

1936年，丁文江在湖南考察煤矿，不幸因煤气中毒而殉职，时年49岁。中国地质学会当年设立“丁文江纪念奖金”，以纪念这位中国地质科学的开拓者。

（李茂松 撰稿）

丁浩川（1909—1961），男，汉族，河北完县人。教育家、青年运动工作者。1925年在保定第二师范学校读书期间加入共青团。由于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928年被校方开除。此后在河北冀县、蠡县等地当小学教师，从事青少年的启蒙教育工作，同时进行革命思想的宣传活动，使许多学生、亲友走上革命道路。1933年在北平因参加“左联”活动被捕，入狱3年。出狱后到山东临清县从事民众教育工作。1937年11月奔赴山西临汾，加入中华民族先锋队，任总队宣传部长，并负责编辑《战斗青年》杂志。193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赴延安，历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编审科长、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副厅长、延安《解放日报》社通讯采访部部长等职务。抗日战争胜利后，重返教育战线，先后担任华北联合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华北大学第二部副主任和教育系主任等职。其间，带领青年学生在正定一带创办一批工读小学，深受群众欢迎。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总支书记、副教务长、教务长等职，同时担任《中国青年报》、《人民教育》等报刊的编委。1955年秋，调任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代理校长，并兼任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副院

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曾当选为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毕生从事教育和青运工作，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特别是高等师范教育建设方面做出了贡献。一贯重视人民教师工作，认为教师所从事的工作就是将革命真理和科学文化知识传授给下一代的事业，是整个革命事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认为教师是学生心目中的榜样，不仅仅是传授知识，而且时时刻刻在雕塑学生的灵魂。他们的思想、品德、知识、作风，乃至生活习惯等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青少年。认为教师工作是一种创造性劳动，必须不断吸收新思想、新知识，充实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强调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主要是启发、诱导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实现教学相长。他在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期间，仍一直坚持从事教学活动。认为只有在教学第一线才能了解教师的甘苦，掌握学生的思想活动和要求，才能对教学和学生教育做出正确的、合乎实际的分析和判断，否则很难对教学有发言权。在北京师大任职期间，兼任教育系主任，讲授“教育学概论”、“教育学政策法规”、“新民主主义论”等课程。重视对教育科学理论的研究，早在抗战期间就研究世界各国教育理论、历史和现状，曾翻译过《苏联教育的实况》、《美国教育概况及最近趋势》、《印度教育概况》等。新中国成立初期，曾系统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教政策”，并在《教师报》上连续发表《文教政策学习笔记》16篇，对新中国文化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性质、方针、任务等，作了很有见地的阐述。一生大部分时间从事青年教育工作，对青年的思想、品德、志趣和心理特点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积累了较丰富的青年工作经验。撰写了大量关

于青年修养等方面的文章，引导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革命人生观，热情地帮助他们正确处理工作、学习和恋爱婚姻等问题，为将青年造就成为有远大理想、有高尚道德情操、掌握科学文化、遵守纪律的一代新人而作了不懈的努力。写有大量关于教育与青年修养方面的文章，如《纪念人民教育家陶行知》、《谈小学教师的前途》等，部分文章收入《丁浩川教育文选》中。

（王淑芳 撰稿）

于道泉（1901—1992），字伯源，男，汉族，山东临淄人。中央民族学院教授，曾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民族语言学会顾问、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顾问、《民族语文》编委、中国世界语协会理事等职。

1920年毕业于山东省甲种工业学校，当年考入齐鲁大学半工半读，主攻西洋史、社会史和数学，并自学掌握了世界语，加入了瑞士“环球世界语学会”，被该会聘为在济南的联络人。日本著名世界语学者小坂狷二在齐鲁大学组织世界语报告会，由于道泉担任翻译。他还把我国著名作家许地山名作《空山零雨》译成世界语，投寄胡愈之主办的世界语刊物《绿光》发表。

1924年，考取官费留学美国资格，适逢印度大诗人泰戈尔访华在济南作学术讲演，大家公推于道泉担任翻译，他的才华受到泰戈尔器重，推荐他去印度国际大学深造。因在北京大学任教的原帝俄科学院士钢和泰教授挽留他担任课堂翻译，乃留下跟钢和泰教授学习梵文和藏文。经许地山介绍，参加了叶圣陶、谢冰心、瞿秋白、朱自清等文学名流荟萃的“文学研究会”。1925年，为了攻下藏文关，于道泉毅然搬到雍和宫的小平房，拜藏族喇嘛为师，苦学苦练二年，基本上掌握了藏语文，同时跟蒙古族喇嘛学习了蒙古语。1927年，北

京图书馆的袁同礼慕名邀请于道泉到馆工作，主要采编少数民族文字典籍，并抽暇自学满族语文。不久，经清华大学陈寅恪推荐，应聘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考古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34年被派往法国巴黎大学现代东方语言学院，进修土耳其文。留法期间，应聘在中英文化研究所为法国学生讲授汉文，结识了法国一些著名教授。经法兰西语言科学院院士巴考介绍，到巴黎国家图书馆编辑满文和藏文书目；经巴黎大学教授拉露女士推荐，加入了法国亚细亚学会；经法籍德国人石泰安院士介绍，应聘在巴黎大学汉文高级学院任教，并利用暑假专程去德国的一小城镇学习德语。1938年，经英籍德国人西门华德引荐，受聘英国伦敦大学东方非洲学院担任高级讲师，讲授汉、蒙、藏等语言课程，长达11年之久。他身在海外，心向祖国，1945年把赵树理的名著《李有才板话》和《小二黑结婚》译成法文，向外国读者宣传中国解放区的文学作品。

1949年从英国回到祖国，立即被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聘为教授，主持藏语文教学工作。1951年调到中央民族学院，开创藏语文专业。40年来先后办过大学本科、专修班、进修班、研究班及外国留学生等各类班次，亲手制订藏语拉丁字标音方案，为快速准确地学习藏语提供了科学条件；亲自动手和指导其他教师编写了语音、语法、会话、现代藏语、古代藏文、藏族文学史、藏汉翻译理论与实践等一整套教材，开展“藏语日”，小翻译、同藏族交朋友、藏区实习等一系列生动活泼、卓有成效的学习活动，倡导藏汉族教师互教互学取长补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经他培养的大批藏学人才，今天活跃在各自的岗位上。

于道泉教授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

和推动藏学事业的开拓者和实干家，被誉为藏学泰斗。他认为，搞藏学首先要从掌握藏语文入手，要能用藏语向藏族调查研究社会历史文化，直接阅读藏文原著，掌握第一手资料，从而探索藏学的丰富深邃的内涵。他不仅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而且倡导了一代藏学研究的学风。

早在1930年，他推出了《第六代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情歌》一书，不仅有藏文原作和汉、英两种准确、典雅的译文以及单词直译，而且还有赵元任博士的拉萨藏语国际音标记音和英文记音、声调符号和英文记音、拉丁转写，具有多种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享誉海内外。1983年他亲自策划、主编的《藏汉对照拉萨口语词典》，收集近3万条藏语词汇，并附拉萨话标准注音，荣获国家民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荣誉奖。此外，《谈谈翻译机械化》、《藏语数码代字》、《用数码转写语言文字建议》等学术论文，都具有独创见解和实用价值，是他多年认真思考、反复验证的心血结晶。

（耿予方 撰稿）

马可（1918—1976），男，汉族，江苏徐州人。作曲家、音乐理论家。1963—1965年任中国音乐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1965—1973年任代院长、代书记。1935年考入河南大学化学系。“一二九”后参加学生救亡运动，自学作曲。抗战爆发后，领导河南大学怒吼歌咏队投身于抗日宣传活动。主要作品有《游击战歌》、《江水红》、《守黄河》、《吕梁山大合唱》等。1940年到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音工团工作。曾被派往柯仲平领导的民众剧团任音乐教员，并向艺人学习民间戏曲。1943年参加了“秧歌运动”。主要作品有《南泥湾》、《夫妻识字》并参加联唱《七月里在边区》、大型秧歌剧《周子山》等作品的创作。1944年底

至1945年春，参加歌剧《白毛女》的创作，为主要作曲者。1945年底赴东北解放区工作。194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沈阳解放后，鲁艺的四个文工团在沈阳合并，马可任副团长。主要作品有歌曲《我们是民主青年》、《咱们工人有力量》、《做工谣》、《胜利联唱》；管弦乐《陕北组曲》；歌剧《血海深仇》等。1949年6月参加全国第一次文代会，会后参加中国青年文工团赴匈牙利参加第二届世界青年联欢节。1950年调北京任中央戏剧学院音乐室主任、歌剧系主任，1953年歌剧系转入中国戏曲研究院，任音乐室主任；主编《戏曲音乐》。主要作品有歌剧《小二黑结婚》；电影音乐《画中人》、《梅兰芳》、《红河激浪》；歌曲《我们是红色青年》、《革命人永远向前走》、《美丽的花儿向太阳》、《燕子》；专著《中国民间音乐讲话》、《生活里少得了音乐吗》、《冼星海是我国杰出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音乐家》；文学传记《冼星海》。马可是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歌剧舞剧院主要筹建人之一。执笔《关于中国音乐学院的设想》，对建院方针、培养目标、学制、专业设置、附属机构等做了具体阐述。并兼任作曲、歌剧两系主任，为学院的建设作了重大贡献。“文化大革命”受迫害。后任中国歌剧团领导小组组长、《人民音乐》主编。马可曾历任中国音协常务理事、党组成员，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春燕 撰稿）

马文昭（1886—1965），男，汉族，河北保定人。组织胚胎学、解剖学家。1915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校，曾在山西汾阳医院、河北通县潞河医院任医师。1919年回母校进修解剖学，1920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留学。在那里，他接受了线粒体和高尔基体在细胞中作用的新概念，从此，将

毕生精力投入到了这一领域的研究之中。1921年应邀到北京协和医学院任教。他结合机体的生理和病理的不同条件，研究线粒体和高尔基体的形态学改变，提出这两种细胞器是各种机能代谢最重要的结构。1928年再度赴美进修，返校后升任副教授。他运用细胞学的多种固定和染色技术，发现线粒体和高尔基体的主要化学成分是磷脂类。提出如增加机体卵磷脂的摄入，可增强线粒体和高尔基体的结构与机能，从而提高细胞的生命力。马文昭自幼耳闻目睹鸦片带给中国人民的毒害和耻辱。于1931年开始了吗啡中毒的动物实验，发现如果在吗啡成瘾的动物饲料中加喂卵磷脂，则可在犯瘾期补充高尔基体的损失，从而减轻症状，使动物迅速恢复到健康时的机能状态。南京戒烟委员会的附设医院将这一实验结果运用于临床治疗，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在研究吗啡中毒后循环系统的变化时，他通过长期观察，提出了关于脾、淋巴结和骨髓结构形态变化的学说。他认为造血器官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血管的分布，处于不断消灭、重建和相互转变之中，以适应机能变化的需要。因而这些器官的结构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于随时调整的动态转变的过程中，这一观点是形态学研究中的一个创新。

1940年马文昭赴美国圣路易大学讲学。1941年回国。1942年，日本占领当局封闭了协和医学院，他到日伪办的“北京大学”医学院任解剖学教授。他重建了组织学实验室，采用新讲义和新组织标本教学，并开展了鸦片中毒的血液学研究。1945年日本投降，他出任复员回北平后的临时大学补习班第六分班主任，并聘请原协和医学院的专家主持基础和临床各学科的教学和医疗工作，改革教学和临床医疗的各种制度。1946年，第六分班并入北京大学

成为北京大学医学院，马文昭任一年院长，他在这期间的工作，为以后北京大学医学院的学科发展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拨专门经费，为他建立细胞学研究室。年愈六旬的马文昭，每天仍探讨磷脂对皮肤增生、创伤愈合及临床皮肤病、神经衰弱等疾病的作用，为卵磷脂的临床应用开拓了途径。他编写了《磷脂类对组织的作用》一书，并在国内、外医学杂志上发表了60余篇论文。1956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同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第一届学部委员；1963年当选为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他还创立了中国解剖学会，任理事长。

（孙敬尧 撰稿）

马约翰（1882—1966），男，汉族，福建厦门鼓浪屿人。体育家和体育教育家。1904年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预科学习，二年后升入本科，攻读生理、运动生理、体育卫生和医学等学科，1911年毕业，获理学士学位。1911至1914年在上海青年会夜校执教。1914年秋，应聘到北京清华学校任体育部助教及化学课助教。因其体育见长，到校三月，即被学校举为北京体育协进会代表，并被推为该会评议员，开始了他献身全国体育事业的活动。1919年5月，作为评委会成员，曾参加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四届远东奥林匹克运动会。1921和1927年，他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八次远东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后一次会上，他出任田径委员会主席兼足球委员会及运动法委员会委员。1926年任清华教授。1926至1937年，膺任清华学校和清华大学体育部主任。1930年4月，担任中国参加远东运动会的全国选手总教练。1936年，作为中国田径总教练，他参加了在柏林举行的第十一届世界奥林匹克运动会。1938至1946年，任昆明西南联大体育部

主任。1946到1952年，任清华大学体育部主任。1949年前后，曾任美国体育研究会会员。1952年后，任清华大学体育教研组主任，直到去世。他曾两度当选为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1956年又被遴选为全国体育总会主席。1953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为国家体委委员。曾连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第一届和第二届全运会总裁判。

马约翰是一位热忱的爱国主义者。他热爱祖国，热爱青年，誓雪被西洋人蔑称我中华民族为“东亚病夫”之耻。所以他一贯主张加强体育教育，增强学生体质，并身体力行。他自幼酷爱体育运动，并且终生坚持体育锻炼。在上大学期间，就是学校足球、网球、棒球和田径等代表队之主力。1905年，他曾参加上海“万国运动会”，获一英里赛跑冠军。1910年，参加旧中国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获880码赛跑冠军。他在长期体育训练实践中，根据身体全面锻炼的要求，编制了近百套徒手操。他认为，动是健康的源泉，要坚持天天动；锻炼要有适当的运动量，要持久，要全面，要多样化，不盲目锻炼。在他的主持下，清华大学体育部确定了体育应“以提倡各种运动，促进生理上的健康，训练身体各部的合作，并使个性有适当表现，同时养成良好品性的习惯为目的。”学校规定，体育课四年都得必修，“体育不及格，不得毕业”。在课外，则采取强迫运动的方式。每天下午四点到五点，所有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宿舍都关闭，促使学生走上运动场去活动。但是，仍有少数躲在树底下看书的学生。他则趋前耐心地说服他们，要他们好好锻炼，有一个强壮的身体。他还大力提倡体育的普及，要求将体育普遍到每一个人，把体育的一些基本技术，如跳高、跳远、赛跑、投掷、体操和球类等，加

以普及。他在体育的普及中，特别强调一种体育精神，即“普遍的、活跃的、自动的、勇敢的精神，强调‘奋斗到底，绝不松劲’(Fight to the finish and never give in!)的精神”。人们还经常见到他在操场的跑道上，紧握拳头，举起胳膊，对正在奋力拼搏的学生激动地说：“快！快！Do your best！”

马约翰在体育理论上也有独到的建树。1919年和1925年，他两次赴美春田大学进修，写下了他的名著《体育的迁移价值》(Transfer Value of Athletics)。1950年又在《新体育》上发表《我们对体育应有的认识》一文。他从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论述了体育的教育作用，有力地说明了体育的价值不仅是锻炼身体，更是培养健康的心灵；身心健康才是体育教育的真正宗旨。

新中国成立以后，他认真贯彻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对提高我国运动水平，作出了重大贡献。以他为首的清华大学体育教研组，按照蒋南翔校长提出的“健康地为祖国工作五十年”的奋斗目标，积极而科学地训练学生，普遍地提高了学生的健康水平，使清华很早就通过了“劳卫制”锻炼标准，并取得了体育比赛的优异成绩。1959年清华第一次夺得了北京高校田径运动会男子总分、女子总分和团体总分三项冠军。以后又连续四年夺得三个团体总分第一名，并有少数项目打破国家纪录和接近世界纪录，有11人获得体育健将称号。1964年1月，马约翰在清华工作五十年之际，学校师生代表二百余人举行茶会敬致祝贺。蒋南翔校长致词说：“鹤发童颜、步履矫健、精神奕奕的马约翰先生，本身就是提倡体育运动的一个活榜样。他在一个工作岗位上孜孜不倦地坚持工作半个世纪……成为我国体

育界的一面旗帜。”

(唐纪明 撰稿)

马叙伦(1884—1970)，字彝初(又作夷初)，晚年号石屋老人，男，汉族，浙江杭县(今余杭)人。现代民主革命家、教育家、语言文字学家。马叙伦幼年就读于私人学馆。1899年入杭州养正书塾，在同学中有“翘楚”之称。十六岁时读了王夫之、黄宗羲和孟德思鸠、卢梭等人的著作，又目睹清政府的腐败，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和八国联军入侵北京，逐渐形成强烈的爱国民主革命思想。1902年在杭州府中学堂(前身为养正书塾)因替同学抱不平遭校方除名。同年到上海谋生，接触维新派，又聆听到章太炎、吴敬恒、蔡元培等人的演说，确立了革命思想。这期间曾任《国粹学报》编辑，参加了柳亚子发起的南社。1904年以后曾在杭州、江山、广州等地任教。1911年夏赴日，经章太炎介绍加入同盟会。回国不久辛亥革命爆发，积极参与浙江光复活动，任浙江都督府秘书。不久去上海办《大共和日报》，任总主笔。1913年到北京，先后在北京国立医专和北京大学任教。1915年因反对袁世凯图谋称帝，愤而辞去北大和医专教职。1917年应蔡元培邀请再次任北京大学教授并兼任文科研究所哲学门指导教师，讲授老庄哲学等课程，同时研究中国文字。1919年五四运动时，他被推选任北京大学教职员会书记、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会主席。他热情支持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1920年，他积极参加“索薪”和争取教育基金、教育经费独立向徐世昌请愿的活动。1921年后历任浙江省第一师范学校校长、浙江省教育厅厅长、北洋政府教育部次长。1923年国共合作，马叙伦被推举担任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的宣传部长，1925年4月，他被段祺瑞免去教育部职务，又回到北京大学任

教授。不久五卅惨案发生，他在北京组织五卅惨案后援会，开展反帝活动。1926年因抗议三一八惨案被迫离京，1927年被任命为浙江省政务委员会委员兼浙江省民政厅长。1928年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次长，1929年冬辞职回杭。1931年1月第四次回到北京大学任教，继续撰写《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九一八事变后，参加组织北平文化界抗日救国会，被选为主席。他积极到北平各大学和中学宣传抗战救国。后因劳累过度而病倒。不久辞职回到杭州。抗日战争期间，他改名为邹华孙，隐居上海，伏案著述，修改《说文解字六书疏证》。

抗战胜利后，他积极与中共地下党接触。1946年发起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被选为常务理事。发表《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时局的宣言》，主张停止内战，实现民主。同年6月参加上海各界反内战游行示威，被举为赴南京请愿代表。23日赴南京至下关车站被国民党特务毆成重伤，但他毫不畏惧，明确表示自己“捕杀不辞，驱胁无畏”的为革命献身的立场。1947年底去香港转赴解放区。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部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主任等职。曾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在本世纪初即从事教育工作，以后不断在教学和教育行政岗位上为办好我国教育事业贡献力量。解放后，在他任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部长的五年中，忠实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先后组织并主持召开了全国高等、中等、初等、师范、民族等一系列教育工作会议，参与制定发展

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具体政策和办法。他还亲自参与解决教育为工农兵开门，接管外国津贴的学校、收回教育主权，改革学制，进行全国范围的高等院校系科调整等重大问题，为新中国的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语言文字学家，马叙伦在我国传统语言文字、音韵、训诂各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他积三十年时间完成的学术巨著《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在《说文》学中占有突出地位。这部著作的最大功绩是纠正了《说文》根据小篆形体解释形义的谬误，把《说文》学向前推进了一步，发展了《说文》学。马叙伦对老庄哲学也有精深研究，著有《老子核诂》、《庄子义证》、《庄子天下篇述义》等。此外，他对金石、石鼓文以及经史古籍整理、校勘、注疏等方面也多有研究论著。他著作浩繁，有《石屋余沈》、《石屋续沈》、《天马山房丛著》、《马叙伦学术论文集》、《马叙伦政论文选》等行世。他在书法方面也是一代名家，作品多收入《马叙伦墨迹选集》。

（杨柱才 撰稿）

马思聪（1912—1987），男，汉族，广东海丰人。音乐教育家。自幼喜爱音乐，3岁时就对音乐发生兴趣，爱听母亲唱民歌，爱看家乡的地方戏曲，上小学时学会弹风琴。后随父到广州，在培正学校寄宿读书，并学会吹口琴和弹月琴。1923年随其兄马思齐去法国学习小提琴，同年下半年考入法国南锡音乐院，为该院唯一的黄种人。1926年8月去巴黎，师从法国著名小提琴家奥别多菲尔，同时接触了大量欧洲音乐，阅读了很多欧洲文学名著，使他具备了丰富的文学修养。1928年入法国最高音乐学府——巴黎音乐院提琴班，并于1929年学成回国。先后在香港、广州、南京、上海举办小提琴独奏音乐会。1931年第二次赴

法，专攻作曲，师从作曲家比内鲍姆。1932年回国，曾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同时，与音乐家陈洪创办私立广州音乐院，任院长，兼教授小提琴、钢琴等课程。从此，马思聪开始了音乐教育生涯。1933年至1937年受聘于南京中央大学教育学院艺术系讲师，教授小提琴、大提琴、室内乐等课程。这时他已开始培养他的弟弟马思宏，日后成为美国小提琴家和教授。1937年回广州，受聘为中山大学教授。

抗日战争爆发后，马思聪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宣传鼓动抗日的活动中。他连续创作出20多首抗战歌曲，并在香港、广州指挥群众歌咏团演唱、播音、录音等，还完成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小提琴作品《思乡曲》。1939年到重庆，任中华交响乐团指挥，并在桂林、贵阳、长沙、重庆、昆明、成都等地举办小提琴独奏音乐会。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任贵阳艺术馆馆长，曾创作《民主大合唱》；1946年去上海，发起成立上海音乐协会任理事长；之后去台湾，任台湾交响乐团指挥。1947年任广东省立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主任，并兼任香港中华音乐院院长。同时完成《祖国大合唱》、《春天大合唱》等作品。1949年春，与金仲华等一批爱国人士离香港到北京，任华北文工团副团长和燕京大学教授。同年7月第一次文代会期间被选为全国文联常委、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并参加政协第一次会议和出席开国大典。

新中国成立后，参与筹备中央音乐学院的创建工作，并被正式任命为中央音乐学院首任院长。他对学院的业务发展和学术研究以及教学工作非常重视。在建院初期，对学院建设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如要把学制、课程订得切实一些，要团结更多的有真才实学的教授任课，要聘请优秀的外国专家来我国讲学等等。在教学上，他

很重视音乐基础课的教育，亲自编写《视唱练耳》教材。他认为当时中、小学音乐学校少，造成学生音乐底子差，勉强学习势必影响教学与创作质量。他强调民族民间音乐的学习，认为“中国有几千年的文化艺术历史，尽管近几个世纪，发展缓慢，但宝藏丰富，特别是民族民间音乐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和成就，这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所难以比拟的。有了这些宝贵的财富，要缔造新的中国音乐，根基就比较稳实和丰厚。”他反对保守，主张年青人应走的路子要宽，不要害怕新鲜的东西，支持“土”、“洋”结合，“只要演奏的好，做得好都会有贡献。”他说：“进行各种新的尝试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只要消除清规戒律的束缚，一定能够发挥大胆的创造性。”

马思聪在音乐学院期间，非常关心教材建设工作，除去他亲自编写外，在1961年6月，亲自参加全国高等音乐学院教材审议会，参与钢琴和管弦乐教材的编审工作。同时，他还培养了很多小提琴学生。早期的有舒模、马思宏、陈宗元等；音乐学院的盛中国、林跃基等等。很多学生在演奏中国作品，尤其是演奏马思聪的作品时，都曾在他的课上获得很深的教益。

他担任院长期间，在行政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同时，还每年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担任国际比赛的评委，到朝鲜和福建前线演出。同时他还进行了大量的音乐创作，如为郭沫若的话剧《屈原》配乐、管弦乐组曲《山林之歌》、《第二交响乐》、《淮河大合唱》及小提琴曲《春天舞曲》、《山歌》、《跳龙灯》、《跳元宵》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惨遭迫害，被迫于1967年1月愤然出走，经香港到美国定居。曾创作《李白诗六首》、《唐诗八首》、《热碧亚之歌》、《阿美山歌》、小提琴独奏曲《阿美组曲》、《第三回旋

曲》、《第四回旋曲》、《双小提琴协奏曲》等。从1971—1978年根据《聊斋》故事《晚霞》，创作了舞剧音乐《龙宫奇缘》；1986年完成最后一部巨著——歌剧《热碧亚》。1987年5月20日，病逝于美国费城，终年75岁。

（张静蔚 撰稿）

马寅初（1882—1982），又名元善，男，汉族，浙江嵊县人。经济学家、人口学家、教育家。1906年毕业于北洋大学。旋即赴美留学，先后在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攻读经济学，获博士学位。1916年回国。1916—1927年在北京大学任教。历任经济系教授、系主任、教务长。讲授银行学、货币学、财政学、保险学、交易所论、汇兑论等课程。五四运动期间热情支持学生爱国运动。1920年与上海东南大学校长郭秉文合办东南大学商学院。其间曾兼任浙江兴业银行顾问、中国银行总司券、中国经济学社社长等职。在北京、上海等地发表演讲几百次，演讲内容涉及农业、工商业、劳资、国际贸易等众多经济问题，对当时的经济界和实业界有一定影响。这些演讲后均被编入《马寅初演讲集》。

1927年后，他历任中央大学、中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东吴大学、浙江大学等校教授，重庆商学院院长。还兼任浙江省政府委员、南京国民政府立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长等职，对国民政府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政策的制定起过一定作用。他曾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抨击过国民党政府的财政政策。这时期他的代表作是《中国经济的改造》一书。

抗日战争期间，他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支持下，多次发表演讲，要求实行民主政治，反对独裁统治；要求抗战卫国，反对出卖民族利益；要求发展民族工商业，反对四大家族垄断；要求稳定货币，反对通

货膨胀。他面对反动统治势力，不畏强暴，挺身抗争。曾被国民党政府逮捕投入息烽、上饶集中营。后经营救，始获自由。这时期他的主要著作有《通货新论》、《财政学与中国——理论与现实》、《中国经济之路》等。

解放战争时期，他先后任重庆大学、上海中华职业学校、上海工商专科学校教授。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第一、二届委员、第三、四、五届常务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五届常务委员，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副主席，浙江大学校长，北京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人口学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名誉校长，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顾问等职。

在1951年9月至1960年3月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他积极拥护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政策在学校的实施，关心师生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生活，深受全校师生敬爱。1956年他发表《联系中国实际来谈谈综合平衡理论和按比例发展规律》等多篇文章。他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出发，明确提出要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在不断发展中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他还认为：不能片面强调重工业，必须同时积极发展农业、轻工业，主张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利用价值规律。1957年，他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提出了以节制生育，提高人口质量为中心内容的《新人口论》。他认为：中国的确存在着严重人口问题，“人口太多……以致影响积累，影响工业化”，“控制人口，实属刻不容缓”。他强调应提倡晚婚，实行计划生育，努力提高人们知识水平以提高人口质量。他因发表《新人口论》等文章，在1958

年遭到错误批判。1960年3月被迫辞去北大校长职务。1979年党中央批准了北京大学党委为他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的决定。同年被任命为北京大学名誉校长。

(朱正直 撰稿)

卫天霖(1898—1977)字雨三,山西汾阳人。画家、美术教育家,中国油画先驱。自幼喜欢乡土民间艺术,小学时已显露绘画才能,在反对二十一条卖国条约运动中,曾作宣传画。1918年考取省公费留学生,次年东渡日本,入东京川端画学校。1921年考入东京美术学校(东京美术大学前身)西画系,师从著名留法画家藤岛武二习油画。1926年以全年级第一名优异成绩毕业。所绘两幅人体素描被学校留作教学范画延用至50年代;毕业创作的油画《闺中》,题材是身着中国仕女衣裙倚坐床边的日本女郎,藤岛对此融合中国传统的作品倍加赞赏,并推荐其留校任研究员。留日期间,曾与留学生一起到公使馆为废除不平等条约请愿,同警察搏斗;与创造社的穆木天及著名学者郭沫若、郁达夫等结识。

1928年回国,应中法大学孔德学院之聘任艺术部主任、教授、兼孔德学校中、小学美术课。实践改革中小学美术教育,在学校首次设立图画专用教室,组织美术课外小组,在北方开风气之先,在孩子们的心田播下美的种子。1929年兼任北京大学造型艺术研究会导师。次年秋在中山公园水榭举行个人画展。1931年任北平大学艺术学院(后称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西画系主任、教授、教务主任,出面聘请齐白石、黄宾虹等著名国画家任教,得以观摩画法,交流画技,并将国际间当时最先进的油画流派引进中国。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伪在北平恢复艺专,曾任命他为校长,但坚辞不就,只

允教课。期间,在人物、风景、静物各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融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与西方印象派于一体,形成中国风格的油画。其《自画像》和《母亲》为代表作,画面处理得既严谨又轻松,色彩也较斑斓;《蓝台布上的白芍》则鲜明地显露出他在色彩方面的独特才华。1941年与同仁组成“中国油画会”,拒绝日本人参加,自筹经费举办画展与日伪“新亚美展”对抗。1945年日本投降后,目睹国民党政治腐败,曾到边区,后经晋察冀中央局城工部刘仁劝说,仍回城内为党工作,其家成为边区来人的停息处。1948年春,举办个人画展为解放区购买药品筹款。是年秋,举家奔赴解放区,入华北大学文艺学院任教。

1949年北平和平解放后,奉命由华北大学调至北京师范大学创建美术工艺系,任系主任、教授。兼容并蓄,延揽留学归国著名画家吴冠中、张秋海、刘亚兰、李瑞年等到师大任教,集留英、法、俄、日画人于一堂,便于各国画派的相互交流和借鉴。1951年建立教师画室,定期作画(静物、人体)和采风,并前往山西文水刘胡兰纪念馆作革命主题画。教学惯用启发式,讲明道理,让学生自己发现缺失并自行改正。鼓励创新,告诫摹仿,关心学生的身心教育。曾为1953届工艺系每位毕业生作油画像相送,以为鼓励。

1956年,北京师大音乐系和图画专业调出,与南京音乐学院共建北京艺术师范学院,任副院长。1960年改为北京艺术学院,仍任副院长。1964年北京艺术学院解散,调往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任教授。他根据当时的政治环境和自身的艺术特点,选择静物画为主攻方向,以花卉、水果、蔬菜、玉米、葵花等为题材,创作了大量静物作品,《暖瓶水果》、《成熟的玉米与水果》等为代表作品。其画构图饱满,笔触